

证券代码：872775

证券简称：中国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801,050,000.00	250,958,722.05	计划 2024 年加强拓展业务，扩大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20,000,000.00	11,678,037.80	计划 2024 年加强拓展业务，扩大销售或劳务合作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6,500,000.00	4,179,885.40	
合计	-	927,550,000.00	266,816,645.25	-

注释：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北塔 14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林强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钻石交易商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安全、依法实行封闭管理的交易场所；协助组织召开钻石交易所会员大会；向钻石交易所会员大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为钻石交易所日常运作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名称：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国工艺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宪卫

注册资本：22333.3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销；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服装、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机械电器设备、轻工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五金交电、金属矿石、石材、木材、家具、建筑材料、通讯器材、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8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名称：内蒙古卓然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富邦商厦1层底商A10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法定代表人：王晓玲

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饰品、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维修、以旧换新；委托受托代理加工、回收服务；品牌推广、加盟咨询服务；会议会展；腕表和纪念币的零售；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待许可证核发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长王兴猛任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

（4）内蒙古卓然珠宝有限公司为中饰（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合伙企业34.60%股权，而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饰（深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49%股权，因此，内蒙古卓然珠宝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

1. 与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的3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兴猛为关联董事，应对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共四人，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2. 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兴猛、张宇波、侯东、田彤为关联董事，应对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关联交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 2 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兴猛、张宇波、侯东、田彤为关联董事，应对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关联交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与内蒙古卓然珠宝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所有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 150 万元
2		会员费	不超过 5 万元
3		交易手续费	不超过 100 万元

4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 500 万元
5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购买原材料或产品，接受劳务	不超过 80,000 万元
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超过 2,000 万元
7	内蒙古卓然珠宝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92,755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